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自願公告  
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已獲執行董事劉德豐先生告知，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Ever Miracle」）向個人（「買方」）出售 52,499,999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9%，以每股股份 0.138 港元的價格（總代價為約 7,245,000 港元）作場外交易（「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Ever Miracle 持有 1 股股份。

劉德豐先生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就其所知，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